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七0二四00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九十年六月下半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二三、二五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七0二四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本局溢撥臺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經查臺端已於九十年六月起領有本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六、000元，依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停發生活補助費。故本局將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停發本補助，上開溢撥金額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九月合計新臺幣九六、000元，請臺端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至臺端戶籍所在地之中正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繳回，倘臺端未能如期繳回……，本局則暫時停止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爾後○君如有異動之情事發生，務必主動函知本局。」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事證重新審核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九一三二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訴願本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八七〇二四〇〇號函核定，本局溢撥 臺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合計九六、〇〇〇元，請 臺端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回。現依 臺端提出之訴願，且考量 臺端家中經濟實有困難，故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八七〇二四〇〇號書函，另為處分。復經重新核定，溢撥款項請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每月三十日前主動至本局第三科繳回，如其中有一月份未繳回，本局將停止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